

香港科技園(深圳)有限公司 個人資訊收集聲明 (詳細版)

本聲明旨在詳述香港科技園(深圳)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園(深圳)”、“我們”或“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管理及保障您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訊(定義如下)和其他資訊(統稱“資料”)。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訊”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資訊，匿名化處理後的資訊除外，包含您的姓名、電話號碼、公司/個人的電郵地址、辦公地址、公司名稱、電郵聯絡詳情以及您訪問本公司網站的日誌資訊例如您的IP位址、來源網站URL、作業系統、存取時間、傳輸的資料量等。

我們可能就以下情況，或與以下情況相關的事宜而收集您的個人資訊：

- (i) 就參與任何活動、會議、募資及鼓勵計畫，以及任何香港科技園(深圳)不時舉辦的各類活動所提交的申請；
- (ii) 使用及/或租用任何香港科技園(深圳)設施和場所及/或使用各類本公司服務，以及一切相關的行政工作；
- (iii) 接收有關香港科技園(深圳)及/或其夥伴的通訊及任何其他新聞或資訊，其內容涉及教育、社會服務、科技及相關業務、活動及會議邀約(統稱“活動”)；或
- (iv) 就您訪問或流覽本公司網站提供的內容。

1. 一般保障

- 1.1 香港科技園(深圳)在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共用、披露、刪除您的個人資訊時，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2. 資料使用

- 2.1 我們您將收集您的個人資訊用於以下用途：

- (a) 核實您的身份；
- (b) 處理您就相關活動提出的申請，包括核實您是否符合獲取活動的資格；
- (c) 不時評估及評核您參與香港科技園(深圳)各類募資及鼓勵計畫的合規性，包括各項培育計畫；
- (d) 評估及評核您在相關的租約下的合規性；
- (e) 啟動及/或更新您已參與的活動；

- (f) 推廣和促銷活動，包括向您發送通告及/或一般優惠更新資訊，及/或就我們提供的活動和其他產品以及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推廣；
- (g) 進行研究或分析以改進和優化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活動；
- (h) 就業務營運及/或規劃目的而進行的調查和促銷、推廣、行為評分；
- (i) 市場行銷：
 - (i) 香港科技園（深圳）主辦的會議和活動；
 - (ii) 香港科技園（深圳）可能提供的設施和場所；
 - (iii)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或商業協會及/或專業及行業組織不時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統稱“行銷直銷”）。
- (j) 處理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活動收費和租務相關的任何付款及帳單；
- (k) 保障本公司網站的安全穩定運行及優化網站功能；
- (l)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境外適用的政府機構、法院、執法及/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的適用法律；和
- (m) 我們在其他相關個人資訊收集聲明內列舉的任何特定的由香港科技園（深圳）提供的服務或活動的任何特定目的。

2.2 香港科技園（深圳）只會在您知情並獲得您明確的同意或在滿足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時下，才會使用您的個人資訊。本公司基於以上用途可能需要您提供附加資訊。請注意，基於您同意而進行的個人資訊處理活動，您有權隨時撤回同意，例如您隨時可以選擇不參與行銷直銷活動，您撤回同意的，不影響撤回前基於您的同意已進行的個人資訊處理活動的效力。

2.3 您充分知曉，以下情形中，我們收集、使用個人資訊無需征得您的授權同意：

- (a) 為訂立、履行您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b) 為我們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需；
- (c) 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您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
- (d) 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訊；
- (e) 依照法律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您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資訊；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3. 資料共用、轉讓、披露

3.1 若您採用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活動，香港科技園（深圳）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能將您的個人資訊向如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披露：

- (a) 任何向香港科技園（深圳）提供與其業務營運及活動有關的行政、招標、物業管理、電訊、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對香港科技園（深圳）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人士；
- (c) 任何政府和監管機構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權的其他組織；
- (d) 我們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會計師、審計師、律師和保險公司；和

(e) 您已明確授權香港科技園（深圳）可向其披露的任何其他單位，以配合合理必要需要，或有利於取得或滿足您所要求的服務及活動。

3.2 為實現前述第2節所述用途（包括行銷和財務管理目的），並出於集團管理的需要，本公司在取得您單獨同意或具備其他合法依據的前提下，會將您的個人資訊（包含您的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辦公地址、公司名稱、電郵聯絡詳情）向本公司母公司（即香港科技園公司、沙田科學園大道東5號、電郵地址：dpo@hkstp.org）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共用。

例如為實現行銷用途，我們會向本公司母公司或經其聘用、提供直銷服務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顧問（「市場顧問」），披露您的個人資訊。您可以隨時撤回同意並選擇不接收相關服務或活動的行銷直銷材料及/或通訊。

3.3 我們在收到有管轄權法院、政府機構等權力機關要求時，我們將披露與您相關的個人資訊。同時，當我們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認為這樣做是必要時，我們也會披露您的資訊。

3.4 如果我們出售業務或資產，為了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可能會為盡職調查的目的向潛在買家披露您的個人資訊，也可能向收購該業務或資產的協力廠商披露您的個人資訊。

4. 數據保留

4.1 我們將僅在為實現以上所述用途必要的期限範圍內保留您的個人資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您另行授權同意的除外。上述存儲期限屆滿後，您的相關個人資訊將會被安全有效地銷毀或永久從IT系統內刪除。

4.2 我們還將要求上述協力廠商在完成授權活動後刪除您的個人資訊。

5. 資料跨境轉移

5.1 為實現前述第2節所述用途（包括行銷和財務管理目的），並出於集團管理的需要，我們會在取得您單獨同意或具備其他合法依據的前提下將您的個人資訊（包含您的姓名、聯繫電話、公司/個人的電子郵寄地址、辦公位址、公司名稱、電郵聯絡詳情）傳輸至位於香港的母公司即香港科技園公司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香港科技園公司聯繫資訊：

地址：香港沙田科學園大道東5號5E座5樓

電郵地址：dpo@hkstp.org.

5.2 當我們將您的個人資訊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時，我們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採取一系列合理措施確保境外接收方處理您的個人資訊的活動達到中

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護標準，並且對個人資訊出境進行安全評估以減少此類處理活動對您的個人資訊造成的任何安全風險。

6. 個人資訊主體的權利

6.1 針對您的個人資訊，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您享有如下權利：

- (a) 您對您的個人資訊的處理享有知情權、決定權，您有權限制或者拒絕我們對您的個人資訊進行處理；
- (b) 您有權查閱、複製您的個人資訊；
- (c) 若您發現您的個人資訊不準確或者不完整的，您有權請求我們進行更正、補充；
- (d) 對於與您的個人資訊相關的處理活動，您有權撤回同意。您撤回同意的，不影響撤回前已進行的個人資訊處理活動的效力；
- (e) 您有權請求將個人資訊轉移至您指定的其他個人資訊處理者；
- (f) 您有權要求我們對相關個人資訊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g) 您有權在特定情況下要求我們刪除您的個人資訊。

6.2 您可通過本聲明第8節中規定的聯繫方式向我們提交您的權利請求或其他相關問詢。為核實您的身份並回應您的權利請求，可能需要您提供附加資訊（例如您的姓名及身份證件副本）。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您依法無權接觸的資料（例如涉及他人資訊的資料）。

7. 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7.1 本公司通過加強物理、管理和技術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努力保護您的個人資訊不被未經授權地訪問、使用、披露、修改、損壞或丟失及其它形式的非法處理。

7.2 如發生與個人資訊相關的安全事件，我們將向您告知以下資訊：安全事件的基本事實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處置措施、您可自主防範和降低風險的建議等。我們將努力做到及時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您，在特定情形下，我們可能會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適當的公告。

7.3 如果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您的個人資訊已丟失、被盜用、被挪用或遭到其他方式入侵，或者出現任何實際或懷疑盜用您的個人資訊的情況，您可按照本聲明第8節聯繫我們。

8. 聯繫我們

8.1 如果您對本聲明有任何意見、建議或疑問、或者有關於您的個人資訊權利請求與諮詢您，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沙田科學園大道東 5 號 5E 座 5 樓

電郵地址：dpo@hkstp.org

8.2 一般情況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在15個工作日內回復您的權利請求及諮詢。

9. 更新和修訂

9.1 本聲明可能會不時修訂，所有個人資訊的處理均受本聲明的最新版本所規範。如本聲明發生修訂，我們將及時通過公司網站（www.hkstp.org）或其他合適方式向您提供本聲明的最新版本。

9.2 本聲明以中文撰寫，附帶英文翻譯版本，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衝突，將以中文版本為準。